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向華電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一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電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代價為人民幣37,298,485元（相等於44,758,182港元）（「**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為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次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次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向華電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一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電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代價為人民幣37,298,485元（相等於44,758,182港元）（「**第二次股權轉讓**」）。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家）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家）

標的事項：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代價：人民幣37,298,485元（相等於44,758,182港元）

上述代價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主要參照本公司已作出之目標公司股本出資及其相應資金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於補充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天內，華電將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代價之80%至本公司指定之戶口（「**該戶口**」）。於完成向工商總局登記第二次股權轉讓後五個工作天內，華電將向本公司支付其餘20%代價至該戶口。華電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河南省經營風電場。

緊隨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0	0	0	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0	0	0	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450,000元(相等於約92,940,000港元)。

## 第二次股權轉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按照華電根據補充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估計本公司將從第二次股權轉讓確認收益約5,120,000港元(除稅及開支前，並有待審核)，乃參考上述代價金額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49%之差額，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i)商譽；(ii)出售之未變現溢利撥回；(iii)已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v)匯兌儲備撥回計算。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 (i) 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投資及 (ii) 為發展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 **有關華電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0.07% 股權。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福建省水力發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以及中國各地之風力發電及其他潔淨能源項目之開發、管理及營運。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次股權轉讓是本集團為了加強以獨資或控股方式投資於主要經營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公司之戰略而作出。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發展由本集團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為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二次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二次股權轉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第二次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次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宜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參考用途而提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